

● 兆豐銀行

發揮正向影響 引領永續發展

國泰人壽 微馨彩小額終身壽險

一張低保費,終身保障的保單 用心愛護您我的幸福未來





商品建議方案

「國泰人壽微馨彩小額終身壽險」20年方案:

單位:新臺幣

				一一				
範例: 55歲,陳小姐	方案別	A 方案 、	B方案	C方案				
	保險金額	90萬	70萬	50萬				
年繳保險費		32,580	25,340	18,100				
保單年度末	到達年齡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55歳	33,395	25,974	18,553				
2	56歳	66,789	51,947	37,105				
3	57歲	100,184	77,921	55,658				
4~50	58~104歳	90萬	70萬	50萬				
祝壽保險金(105歲)		90萬	70萬	50萬				

註:本表所列各項保險金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單借款為前提,依條款約定内容所計得。

商品特色

投保保額限制低

投保門檻低,最低保險金額 10萬元,即可成立。



低保費,終身保障

每年只要繳交約32,580元的 保險費,即可擁有最高90萬 元的終身壽險保障。

註:以55歲女性/繳費20年/保額90萬元為例。

身故、完全失能及祝 壽保險金等多項保障

於契約有效期間内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給予壽險保障,或105歲仍生存時領取祝壽金,妥善照顧家人及自己的經濟生活。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06.02.06國壽字第106020070號函備查

113.12.3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認證編號:D57113003保經代版(兆豐) 兆豐銀行文宣編號:004-MB-D57113003,第1頁,共2頁,2025年1月版

兆豐銀行DM版本:2025年1月版



年繳費率表(以繳費20年期為例)

投保 年齡 20年期 年齡 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一至第三保險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25倍。 第四保險單年度起: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内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 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内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 完全失能保險金: 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至第三保險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25倍 、第四保險單年度起:保險金額 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内給付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6、10、15、20年期。 單位:新臺幣 ・承保年齡:6年期:0歲至83歲

10年期:0歲至75歲 15年期:0歲至68歲 20年期:0歳至63歳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實際年齡未達15足歲:最低10萬元,最高69萬元 實際年齡15足歲(含以上):最低10萬元,最高90萬元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第一次需繳2個月) 首期:首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

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

·每次所繳保費限制:主、附約保費不得低於2,000元,但金融轉帳件 不受此限制 保費規定:首期匯款或自動轉帳、續期自動轉帳方式繳費可享1%折減

體檢投保規定:原則上免體檢,但應詳填告知事項,若因核保需要, 仍得要求做必要之抽檢或體檢。

· 壽險保額通算: 以保額納入壽險保額通算

注意事項: 1.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總繳保費超出總領保險金的情況。 2.小額終老壽險商品國泰人壽及同業有效契約以4件為限, 且與同業保額累計通算不可超過90萬元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 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以繳費20年期為例:

國泰人壽 微馨彩小額終身壽險	,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3歳	5歲	35歲	63歲
1	0%	0%	0%	0%	0%	0%
2	37%	38%	37%	38%	38%	38%
3	51%	51%	51%	51%	52%	51%
4	58%	58%	55%	59%	59%	56%
5	64%	63%	57%	64%	64%	60%
10	79%	77%	65%	80%	79%	71%
15	90%	87%	71%	91%	90%	78%
20	92%	88%	72%	93%	92%	79%

註1:上述之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 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2%)。

註2: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 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 非豐銀行文宣編號: 004-MB-D57113003

※本簡介係中國泰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主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兒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内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 保險金:

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 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内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内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 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 人壽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 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内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 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u>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本保險之</u> <u>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最低7.5%;如要詳細了解</u> 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 **冤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u>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u> 以保障您的權利;亦可透過上述方式查詢國泰人壽之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國泰人壽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 愛路四段296號
- 4.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 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
-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 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 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 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 **資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 網站首百香詢。
- 6.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 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7.解約金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 需求之保險商品。
- 8.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 間
- 9.本商品經國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内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 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 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 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人 壽及國泰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 10.本商品由國泰人壽提供,兆豐銀行代理銷售,並提供相關業務 之代收及代轉服務,惟國泰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 否之一切權利。
- 1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内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兆豐 銀 行 Mega Bank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交通銀行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95年8月21日正式合併並更名,國內、外分行據點眾多,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自109年5月12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 公司,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穩健提供客戶各項金融服務

客戶服務及申請專線:0800-016168 高齡客戶保險服務專線:0800-659168